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7），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临时提案提出日，厦门上越持有公司 4,498,2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特定时间段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5	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
2.06	关于限售期的议案	√
2.07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
2.08	关于上市地点的议案	√
2.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2.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11.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监事的议案	

前述议案 1.00-12.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议案 10.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全部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议案 2.00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孙成宇、林方琪
- (2)联系电话：0592-7769767
- (3)传真号码：0592-7769502
- (4)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6、会议费用：

-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 14:30 开始；建议提前 30 分钟左右到达)
- (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56

2、投票简称：中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股；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2.05	关于发行数量的议案				√
2.06	关于限售期的议案				√
2.07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
2.08	关于上市地点的议案				√
2.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2.1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8.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11.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3.00	关于选举沈嘉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章：_____

2024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_____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

沈嘉墨先生简历

沈嘉墨，男，1972 年 7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质量科学研究院研究室主任，深圳中科智担保集团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副总裁、合伙人，上海盈科资本执行董事、合伙人。曾获上海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

沈嘉墨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嘉墨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嘉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